附件4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修改文件

一、《关于印发浑南区政府采购重点项目招标文件专家论证制度(试行)的通知》（沈浑南政办发〔2018〕23号）

将第一条“为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防止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质条款，达到公平、公正，减少供应商质疑和投诉，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修改为“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质量，防止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减少供应商质疑和投诉，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将第三条“专家论证项目范围：区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以及涉及社会公众利益、保障民生的项目（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年确定范围为准）。”修改为“专家论证项目范围：区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的项目、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技术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采购进口产品以及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专家论证的其他采购项目。”

将第四条“专家论证的内容：主要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部分、评分标准部分、采购需求部分等进行论证。专家需从严谨性、清晰性、简洁度、公平性、完整性、指引性等方面进行论证。”修改为“专家论证的内容：主要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部分、采购需求部分、评分标准部分等进行论证。专家需从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论证。”

将第五条“参加专家论证会议人员范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机构）、采购人、相关领域论证专家，项目涉及的社会代理机构。对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可以邀请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参加论证会。”修改为“参加专家论证会议人员范围：采购人、相关领域论证专家、项目涉及的代理机构。对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可以邀请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参加论证会。”

将第六条“采购文件编制完成之后，即可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一）确定论证专家。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选择确定不少于3人的单数论证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或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要求的，可以在相关专业领域中邀请权威专家参加论证，但专家库以外邀请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2人。（二）介绍相关情况。采购人向论证专家介绍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编制采购文件的集采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向论证专家介绍采购文件编制情况。（三）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论证专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论证。论证专家要结合要求论证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论证意见，并形成《采购文件专家论证意见书》，与会专家对论证意见书签署确认意见。（五）签字完毕的论证意见分别报备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项目涉及的社会代理机构。”修改为“专家论证会由采购人或项目代理机构组织。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一）确定论证专家。由专家论证会组织方从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选择确定不少于3人的单数论证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或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要求的，可以在相关专业领域中邀请权威专家参加论证，但专家库以外邀请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2人。（二）介绍相关情况。采购人向论证专家介绍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编制采购文件的项目代理机构向论证专家介绍采购文件编制情况。（三）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论证专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论证。论证专家要结合要求论证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论证意见，并形成《采购文件专家论证意见书》，与会专家对论证意见书签署确认意见。（五）签字完毕的论证意见分别报备给采购人、项目代理机构。”

将第七条“专家论证意见的使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根据论证专家的论证意见和采购人的确认意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形成新的采购文件。论证专家对论证意见负责，采购人对确认意见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对最终形成的采购文件负责。采购人要严格监督集采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并在网上发布采购文件。”修改为“专家论证意见的使用：项目代理机构根据论证专家的论证意见和采购人的确认意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形成新的采购文件。论证专家对论证意见负责，采购人对最终采购需求负责，项目代理机构对最终采购文件编制负责。采购人要严格监督项目代理机构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制作采购文件并在网上发布采购文件。”

将第十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修改为“本制度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二、《关于印发浑南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实施暂行方案的通知 》（沈浑南政办发〔2019〕21号）

将第十条“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不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修改为“企业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将第十四条“企业因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缴利润的，需经区国资委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修改为“区属企业因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缴利润的，需经区长办公会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将第十七条“对企业及有关直接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由区国资局或企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未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经调查核实后，予以通报和相应处罚，并按迟延时间向企业加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对隐瞒、截留、挪用或坐支应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在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及薪酬核定时，视具体情况核减直至取消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修改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完成情况，与企业主要负责人收入和奖惩挂钩。对未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浑南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浑南政办发〔2023〕15号）

将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运行，试用期一年，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修改为“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运行，有效期两年，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